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  
申請聘僱許可審查作業手冊

111年 10 月編製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審查作業手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聘用外國合格語文教師至校內任教外國語文課程，需由申請單位（或申請教師）備妥下方相關文件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一、申請資格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雇主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li> <li>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主管機關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學校機構立案登記證明認定，<u>惟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限教授外國語文課程。</u></li> <li>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得教授學科課程，及主管機關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學科課程。</li> </ol>
2	外國人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li> <li>2. 教授英語文以外語文課程應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li> <li>3. 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者，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英語文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英語文課程。</li> <li>二、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li> <li>（二）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所發給 TESOL 證照（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簡稱 TESOL）、TEFL 證照（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 TEFL）或 CELTA 證照（Certifica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o Adults，簡稱 CELTA）。大學發給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證照所開設之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li> <li>二、課程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li> <li>三、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li> </ol> </li> </ol> </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授英語文以外語文課程應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指如其所屬國之合格教師有發給教師證書者，該項證照為具有擬任課程之教師證書；如其所屬國並無發給教師證書者，則是項證照為可用以證明其能夠於該國教授本國人擬任課程之文件。（依勞動部93年8月23日勞職規字0930034415 號函釋）</li> <li>2. 教授英語文以外語文課程之教師其官方語言將依外交部網站「國家與地區」認定，該語言如另註明為「通行語言」、「通用語言」或「普及語言」，則非為官方語言。</li> <li>3. 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者，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將依「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附錄1）認定。（依外交部公告滾動修正） 註：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係為香港居民，其國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英語非為官方語言。</li> <li>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籍教師，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國外校院畢業取得學位者，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li> </ol>
3	高級中等以下	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外國語文課程教	1. 每校聘僱合理語文外籍教師員額數上限之計算公式：（每週最高上課節數35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學校外籍教師員額數	師之員額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	<p>節×英語文課程比例 15%×學校總班級數) / 每一外師一週授課節數20，簡易換算公式=0.2625*學校總班級數。(98年1月7日「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員額合理性會議」結論)</p> <p>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提供額外課程(例如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課程或國民中小學課後輔導)之教學需要，得提報學校聘僱外國語文教師員額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後，得依其員額核定數，不受上開公式所核算合理外籍教師員額數限制。</p> <p>3. 學校聘僱外籍教師若超出合理員額，另須檢附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當年度聘用外籍教師員額函，併附所提課程計畫及最新學年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員額審核表」。</p>

## 二、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	<p>1. 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作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連絡人、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僅新聘案須填寫)為必填欄位。</p> <p>2. 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大印一致；單位所在地址須與立案登記地址一致。</p> <p>3. 應加蓋大印及小印。</p> <p>4. 若為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者，須勾選填寫委託仲介辦理之欄位。</p>	<p>1. 新聘、續聘應分案填寫申請書。</p> <p>2. 聘僱外國人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僅新聘案須填寫。</p> <p>3. 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申請者重新補正。</p> <p>4. 學校填寫申請書時，「申請工作類別」之「項目」應以最高學制為填寫基準。(如申請單位係高級中等學校，倘外籍教師實際任教係該校小學部，其申請工作類別之「項目」仍應為「02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語文教師」。</p>
2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p>1. 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薪資(或鐘點費)、職稱、工作內容、在臺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u>且須上傳外國人照片。</u></p> <p><u>註：僅高級中等學校可填寫鐘點費。</u></p> <p>2. 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p> <p>3. 申請聘僱期間之起訖日期應符合(或小於)聘僱契約書(或聘書)之聘期。</p> <p>4. 在臺工作地址應為學校所在地址。</p> <p>5. 職稱及工作內容須為教師工作。</p> <p>6. 學歷應勾選外國人之最高學歷。</p> <p>7. 應加蓋大印及小印。</p>	<p>1. 外國人照片應繳交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1吋或2吋彩色或黑白證件專用相片乙張。若照片併名冊以印表機印出，該照片須清晰可辨識(請勿繳交生活照)。</p> <p>2. 薪資依實際情形填寫實際金額。</p>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p>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p> <p>2. 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 影本。</p>	<p>1. 負責人以學校校長為原則，但未設立校長職位者，以機構實際負責人為代表。</p> <p>2. 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4	機構立案證明影本（私立學校）	應檢附機構立案登記證明。	機構立案登記證明係指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許可或公文證明文件。若公文遺失者，經查詢教育部網站列於最近一學年度學校名錄者，得予免附。
5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護照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li> <li>2. 資料頁及簽名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li> <li>3. 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li> <li>4. 外國人應年滿20歲。</li> <li>5. <u>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者，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以外之語文者，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其以外國語文教授學科課程者，亦同。</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li> <li>2. 教授英語文以外語文課程之教師其官方語言將依外交部網站「國家與地區」認定，該語言如另註明為「通行語言」、「通用語言」或「普及語言」，則非為官方語言。</li> <li>3. 本項新增注意事項第3點，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為英語文者，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將依「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附錄1）認定。（依外交部公告滾動修正） 註：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係為香港居民，其國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英語非為官方語言。</li> <li>4. 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u>若為續聘申請案</u>，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應檢附許可函之舊護照影本，以利核對。</li> <li>5. 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li> <li>6. 倘受聘僱外國人曾更改姓名致其他檢附文件之姓名與護照不符，如學歷證書影本、任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等文件，須檢附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以利核對。</li> </ol>
6	聘僱契約書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及內容、薪資報酬及聘僱時間。</li> <li>2. 工作內容須符合教師工作。</li> <li>3. 聘僱期間須符合申請工作期間（契約書聘期可較長）。</li> <li>4. 工作地點須符合申請工作地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合聘教師者，須檢附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合聘公文，<u>外師合聘僅需簽一式契約</u>，於契約註明從聘校、工時、主從聘校工作地點，<u>應參照教育部外籍英語教師聘僱契約書範本修訂</u>。<u>且薪資如由主聘學校支付，則非主聘學校提出申請時，薪資得為 0 元。</u></li> <li>2. 教育主管機關專案引進外籍教師者之函文（應含分發學校名冊）中，倘敘明後補契約者，原則同意先行核發工作許可，本部將於許可函內加註附款保留處分之廢止權。</li> <li>3. 工作地點須符合申請工作地址。惟如另因配合縣市政府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課程規劃，得視為教學工作場域之延伸，需於契約書載明工作內容及地點。（依勞動部103年8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031805172 號函釋）</li> <li>4. 聘僱契約書之學校名稱如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得簡稱為高中、國中、國小。另受聘僱外國人姓名應與護照拼寫一致，除簽名外，姓名應完整列出，不得縮寫或省略。</li> <li>5. <b>倘新聘案送出申請或補件完成已逾原雇主申請聘僱之起聘日，本部核發工</b></li> </ol>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作許可時，本案核定之起聘日期將以發文日期為始，並不會往前追溯至雇主申請聘僱之起聘日。</p>
7	學歷證書影本	應檢附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之畢業證書，且證書核發學校應為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內。	<p>1. 外國人學歷可採認之文件，原則以畢業證書為主，例外得採認學校開立之證明或成績單證明（應載明畢業或取得學位日期）。</p> <p>2. 學位如係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依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依勞動部95年12月15日勞職規字第0950506890號令）</p> <p>3. 若學歷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核發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依勞動部108年7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88081號令）</p> <p>4. 外國人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持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上述「教育相關系所」必須為純「教學」意義的教育系所，非其他類別專業之教育相關系所（例：工業教育系、環境教育系等）。須由申請者自填表格（附錄2）並檢附成績單、學分時數對應換算官方說明文件，證明其已修習對應課程。表格項目依要點含四項：<u>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u>。以利審核外師自填課程名稱是否符合，應依下列標準：</p> <p>(1) <u>英語文教材教法</u>：課程名稱應含英語教材教法相關字詞。</p> <p>(2) <u>教學評量</u>：課程名稱應含教學評量相關字詞。</p> <p>(3) <u>第二語言學習概論</u>：課程名稱應含第二語言(外語)習得(Acquisition)理論相關字詞，如為第二外語學習課程，則不符標準。</p> <p>(4) <u>試教</u>：課程名稱應為實習之性質，如為教學演示則不符標準。</p>
8-1	<u>任教資格證明文件之影本(持官方任教資格證明之外師)</u>	應檢附合格教師證或任教資格證明文件。	<p>外籍教師所附合格任教資格證明文件如以下說明：</p> <p>1. 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等國皆有核發教師證。</p> <p>2. 紐西蘭師範學制 diploma of teaching 即可任教。</p> <p>3. 持英國 QTS (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教師資格證明文件者，應另加檢附取得 TRA (Teaching Regulation Agency) 核發通過 QTS Induction 證明文件。</p> <p>4. <u>教授英語文以外語文課程應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指如其所屬國之合格教師有發給教師證書者，該項證照為具有擬任課程之教師證</u></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書；如其所屬國並無發給教師證書者，則是項證照為可用以證明其能夠於該國教授本國人擬任課程之文件。(依勞動部93年8月23日勞職規字0930034415 號函釋)</p> <p>5. 倘外國人教師證發證單位公告僅提供教師資格線上查詢，不再核發紙本教師證明情事，雇主得檢附外國人合格任教線上查詢網頁列印資料(含姓名、核發日期及官方網站公告不再核發紙本證明)。</p> <p>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資格有疑義者，本部將進行外籍教師資格線上查核，必要時得請雇主說明補正。</p> <p>7. 外國人持教師證者若屬以下情形，則依下列說明辦理：  (1) 30 天之短期教師 證：非屬本部採認之 任教資格證明文件，將不予核發許可。  (2) 臨時性或代課性教師證：考量此為暫時 性文件，須審查其受聘僱期間是否於臨時性或代課性教師證有效期間內，若已逾有效期間，則應補正其效期或僅核於 教師證有效期間內之聘僱許可。</p> <p>8. 所持任教資格證明文件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核發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依勞動部108年7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88081號令)</p> <p>9. 續聘案仍須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籍教師，其所持為臨時性或代課性教師證者，倘該文件效期屆滿，應檢附更新效期後之有效臨時教師證或代課教師證之證明文件。</p>
8-2	<p>任教資格證明文件之影本  (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之人員</p>	<p>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或由主管機關引進於國內公立學校全時擔任英語文課程協同教學之教學助理人員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 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且已修習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課程內容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二) 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所發給 TESO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簡稱 TESOL)、 TEFL 證照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 TEFL ) 或 CELTA 證照 (Certificate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to Adults, 簡稱 CELTA)。  大學發給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證照所開設之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文教材教法、 教學評量及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p>	<p>持學歷(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或英語教學證照(TESOL/TEFL/CELTA)須由申請者自填表格(附錄2)並檢附成績單與學分時數對應換算官方說明文件，證明其已修習對應課程。表格項目依要點含四項：英語文教材教法、教學評量、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與試教。以利審核外師自填課程名稱是否符合，應依下列標準：  (1) 英語文教材教法：課程名稱應含英語教材教法相關字詞。  (2) 教學評量：課程名稱應含教學評量相關字詞。  (3) 第二語言學習概論：課程名稱應含第二語言(外語)習得(Acquisition)理論相關字詞，如為第二外語學習課程，則不符標準。  (4) 試教：課程名稱應為實習之性質，如為教學演示則不符標準。</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適用)	教。 二、課程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 三、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	
9	外國人工作經歷	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5項第2款規定之於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應由原任職公司開立或足資證明其受僱事實之文件。</li> <li>2. 工作經歷內容，應包含外國人基本資料、從事工作內容、工作期間、公司名稱、公司章戳並經主管簽名或蓋章。</li> <li>3. 「教授英語文課程一年以上」之意涵，係指取得學位後之工作經驗，在學期間之實習或工讀不予計入之規定。另外如於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後工作數年，始進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就讀，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士學位者，於取得學士學位前之工作經驗，因其時渠尚未具備從事該行業之專業，故該工作經驗非與所從事工作相關，亦不予採計。(參照勞動部93年4月19日勞職規字第930201811號函釋)</li> <li>4. 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經驗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li> <li>5.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經驗係於大陸地區作成，需由海基會辦理驗證後始予審認。</li> <li>6. 外師工作資歷依其受僱事實文件之聘僱期間計算，如聘僱期間為一年以上(得數校併計)，則符合資格。</li> <li>7. 「英語文課程」定義：外師之教授經歷必須為英語文溝通能力相關課程，訓練學生之聽說讀寫英語能力之課程。</li> </ol>
10	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	1. 應檢附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其證明以開具日至收件日期間6個月內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係屬於公告之25個國家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li> <li>2. 外國人曾經勞動部或本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許可者，仍應檢附全國性之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li> <li>3. 香港居民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說明如下：申請人在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時，必須向香港警務處提交教育部核發之補件函，該處將會直接把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正本寄至教育部，而非寄給申請人。</li> <li>4. 外國人應提供原護照國之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倘有特殊情形者：已在它國任教無法取得原護照國無犯罪紀錄證明者，則應提供現行任教國家所核發之全國性無犯罪證明。另若已在臺灣任教者，則可向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li> </ol>
11	原聘僱許可函	若辦理續聘案時，應檢附原聘許可函，且聘僱期間應接續原聘僱許可期	申請續聘聘僱許可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60日期間內提出，聘期末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間。	滿6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12	1. 班級數明細表。 2. 各年級學習總節數一覽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新聘案申請時，應檢附該年度之班級數明細表；另國民中小學應再檢附各年級學習總節數一覽表（續聘案免附）。	學校聘僱外籍教師若超出合理員額，另須檢附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當年度聘用外籍教師員額函，併附所提課程計畫及最新學年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員額審核表」。

### 三、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大印及小印。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須蓋大印外，其餘文件得以單位或系所章替代。另聘僱契約書影本之契約簽署頁須蓋大印及小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其餘頁數得以騎縫章替代。
2	逾期續聘處理原則	1. 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續聘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 2. 例外情形，雇主於逾原聘期15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須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續聘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將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	
3	工作許可期間	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 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主管機關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將依前開規定、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核給工作許可期間。	教育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案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
4	文件翻譯	雇主所送文件倘非中文或英文，須檢附中譯本。	